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

扣缴义务人编码：

税款所属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扣缴义务人名称 | | | |  | | | | 地址 |  | | | | | 电话 |  | |
|  | 纳税人姓名  号 | 纳税人有效身份证照 | | | 证券账户号 | 股票代码 | 股票名称 | 每股计税价格  （元/股) | 转让股数(股) | 转让收入额 |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  费 | | | 应纳税 所得  额 | 税率 | 扣缴税额 |
| 证照类型 | 证照号码 | | 小计 | 原值 | 合理  税费 |
| ⑴ | ⑵ | ⑶ | | ⑷ | ⑸ | ⑹ | ⑺ | ⑻ | ⑼=⑺×⑻ | ⑽=⑾+⑿ | ⑾ | ⑿ | ⒀=⑼-⑽ | ⒁ | ⑸=⒀×  ⒁ |
| 1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##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**【表单说明】**

一、本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，适用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，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申报， 本表按月填写。

二、证券机构应在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。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，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， 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适当延期。

三、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。 四、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扣缴义务人编码：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（二）填表日期：填写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的实际日期。

（三）税款所属期:填写证券机构实际扣缴税款的年度、月份和日期。

（四）扣缴义务人名称：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公司（营业部）等证券机构的全称。

（五）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：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件等）的类型及号码。

（六）证券账户号：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。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，填写证券账户卡（上海）上的证券账户号；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，填写证券账户卡（深圳）上的证券账户号。

（七）股票代码及名称：填写所转让的限售股股票的股票代码和证券名称。纳税人转让不同限售股的，分行填写。

（八）每股计税价格：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填写。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采取预扣预缴方式征收的，股改限售股填写股改复牌日收盘价；新股限售股填写该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。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征收的，填写纳税人实际转让限售股的每股成交价格。以不同价格成交的，分行填写。

（九）转让股数：填写前列每股计税价格所对应的股数。即：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，采取预扣预缴方式的，转让股数填写本月该限售股累计转让股数。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的，转让股数按照不同转让价格，分别填写按该价格转让的股数。

（十）转让收入额：填写本次限售股转让取得的用于计税的收入额。限售股转让收入额=每股计税价格×转让股数

（十一）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：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，以及限售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、佣金、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合计。具体有两种不同情况：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采取预扣预缴税款的，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=转让收入额×15%，直接填入小计栏中；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采取直接代扣代缴税款的，限售股原值为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；合理税费为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、 佣金、过户费、其他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。

（十二）应纳税所得额：应纳税所得额=转让收入额-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。

（十三）扣缴税额：扣缴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。

五、本表为 A4 横式。一式两份，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，税务机关留存一份。